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商务局、内蒙古泰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商务局的2024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盛典暨城市IP“中国西北地区超大型”新能源汽车展示销售中心发布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KBS-J-F-24005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盛典暨城市IP“中国西北地区超大型”新能源汽车展示销售中心发布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KBS-J-F-240056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